

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

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

輔具媒合轉贈作業原則

- 壹、為促進本縣輔具資源充分運用妥善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貳、輔具媒合轉贈對象：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，經由輔具中心評估有輔具需求，且願接受訪視及後續追蹤服務者。
- 參、申請文件：
 - 一、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服務申請表。
 - 二、使用人及代理人身分證(正、反)面影本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肆、輔具媒合轉贈原則：輔具以二手堪用為主。
- 伍、輔具媒合轉贈之輔具項目：
 - 一、一般輪椅。
 - 二、助行器。
 - 三、便盆椅。
 - 四、拐杖。
 - 五、其他：經評估有需求之輔具項目。
- 陸、天然災害之受災者(戶)、經評估特殊境遇輔具需求者，輔具媒合轉贈項目依其輔具需求進行媒合轉贈。
- 柒、輔具媒合轉贈每人以二次申請為限，申請件數以各項目一件為限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得經由社工提出專案申請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新竹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，並報縣府備查。